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之 中期業績公佈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六福」)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收入	5	5,920,801	5,511,437
銷售成本	6	(4,644,235)	(4,158,846)
毛利		1,276,566	1,352,591
其他收入	7	53,792	32,8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574,039)	(464,430)
行政費用	6	(55,247)	(55,474)
其他虧損，淨額	8	(15,416)	(21,513)
經營溢利		685,656	844,046
財務收入	9	4,634	1,344
財務費用	9	(311)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49	2,6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628	848,013
所得稅開支	10	(130,474)	(119,993)
期內溢利		560,154	728,020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8,165	719,630
非控股權益		<u>1,989</u>	<u>8,390</u>
		<u>560,154</u>	<u>728,020</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95 港元	1.33 港元
— 攤薄		<u>0.95 港元</u>	<u>1.33 港元</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60,154</u>	<u>728,020</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3,373</u>	<u>18,15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373</u>	<u>18,150</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563,527</u>	<u>746,170</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61,497</u>	<u>737,285</u>
— 非控股權益	<u>2,030</u>	<u>8,885</u>
期內全面總收入	<u>563,527</u>	<u>746,17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485	395,160
土地使用權		166,910	48,574
投資物業		62,824	62,25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6	8,161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05,530	64,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70	29,936
		<u>846,015</u>	<u>609,3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7,026	4,330,499
貿易應收賬項	13	170,543	162,516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5,432	98,04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3,8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276	1,538,057
		<u>6,179,100</u>	<u>6,129,115</u>
總資產		<u>7,025,115</u>	<u>6,738,4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910	58,910
股份溢價		2,522,983	2,522,983
儲備		3,321,812	3,013,631
		<u>5,903,705</u>	<u>5,595,524</u>
非控股權益		<u>50,788</u>	<u>48,758</u>
權益總額		<u>5,954,493</u>	<u>5,644,28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2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40	23,988
僱員福利責任		53,921	53,921
		<u>88,961</u>	<u>77,9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款項	14	828,557	877,08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	21,0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104	118,142
		<u>981,661</u>	<u>1,016,270</u>
總負債		<u>1,070,622</u>	<u>1,094,1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025,115</u>	<u>6,738,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197,439</u>	<u>5,112,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43,454</u>	<u>5,722,1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2年4月1日	58,910	2,522,983	3,013,631	5,595,524	48,758	5,644,28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558,165	558,165	1,989	560,15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3,332	3,332	41	3,373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3,332	3,332	41	3,373
全面總收入	-	-	561,497	561,497	2,030	563,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253,316)	(253,316)	-	(253,316)
於2012年9月30日	58,910	2,522,983	3,321,812	5,903,705	50,788	5,954,4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						
於2011年4月1日	54,250	1,187,933	2,181,498	3,423,681	34,707	3,458,38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719,630	719,630	8,390	728,02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17,655	17,655	495	18,150
其他全面總收入	-	-	17,655	17,655	495	18,150
全面總收入	-	-	737,285	737,285	8,885	746,1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股息	-	-	(227,853)	(227,853)	-	(227,853)
於2011年9月30日	54,250	1,187,933	2,690,930	3,933,113	43,592	3,976,7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2)	(347,4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2,893)	(78,44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53,627)</u>	<u>(132,8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88,182)	(558,734)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057	965,892
匯兌差額	<u>2,401</u>	<u>6,048</u>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52,276</u></u>	<u><u>413,20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2012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2年4月1日或之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2012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¹⁾ 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指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來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iii. 批發
- i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此等資產為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對賬部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零售一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商品	4,601,023	422,897	3,788,529	-	8,812,449
分部間銷售	(254,823)	(14,387)	(3,125,402)	-	(3,394,612)
	<u>4,346,200</u>	<u>408,510</u>	<u>663,127</u>	<u>-</u>	<u>5,417,837</u>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以及純金條	-	-	285,569	-	285,569
對外客戶銷售	4,346,200	408,510	948,696	-	5,703,406
品牌費收入	-	-	-	196,572	196,572
顧問費收入	-	-	-	20,823	20,823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4,346,200</u>	<u>408,510</u>	<u>948,696</u>	<u>217,395</u>	<u>5,920,80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47,039</u>	<u>21,885</u>	<u>93,877</u>	<u>140,286</u>	<u>703,087</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703,087
未分配收入					20,625
未分配開支					(38,056)
經營溢利					685,656
財務收入					4,634
財務費用					(3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628
所得稅開支					(130,474)
期內溢利					560,154
非控股權益					(1,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u>558,165</u>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一		批發	品牌業務	分部間 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14	7,849	4,383	2,267	-	34,113	7,593	41,70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24	2,453	-	2,677	6	2,68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744	7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38,282	10,029	19,162	155,887	-	223,360	16,216	239,576

於2012年9月30日

	零售一		批發	品牌業務	分部間 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61,230	1,051,447	2,041,468	271,484	(826,211)	6,199,418	-	6,199,4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6	8,816
土地及樓宇							212,795	212,795
投資物業							62,824	62,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70	30,370
其他未分配資產							510,892	510,892
總資產								7,025,115

於2012年9月30日

	零售一		批發	品牌業務	分部間 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一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負債	(666,188)	(520,634)	(194,240)	(271,450)	826,211	(826,301)	-	(826,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040)	(35,0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104)	(153,104)
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77)	(56,177)
總負債								(1,070,62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商品	4,467,861	278,793	1,887,040	—	6,633,694
分部間銷售	<u>(277,936)</u>	<u>(259)</u>	<u>(1,423,394)</u>	<u>—</u>	<u>(1,701,589)</u>
	4,189,925	278,534	463,646	—	4,932,105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以及純金條	<u>—</u>	<u>—</u>	<u>381,252</u>	<u>—</u>	<u>381,252</u>
對外客戶銷售	4,189,925	278,534	844,898	—	5,313,357
品牌費收入	—	—	—	182,165	182,165
顧問費收入	<u>—</u>	<u>—</u>	<u>—</u>	<u>15,915</u>	<u>15,915</u>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4,189,925</u>	<u>278,534</u>	<u>844,898</u>	<u>198,080</u>	<u>5,511,43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38,359</u>	<u>42,186</u>	<u>200,953</u>	<u>139,945</u>	<u>921,443</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921,443
未分配收入					5,394
未分配開支					<u>(82,791)</u>
經營溢利					844,046
財務收入					1,3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2,6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8,013
所得稅開支					<u>(119,993)</u>
期內溢利					728,020
非控股權益					<u>(8,3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u>719,630</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29	5,133	5,140	578	—	23,780	7,622	31,4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80	582	—	662	6	668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1,098	1,098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518	6,616	14,121	26,186	—	60,441	21,763	82,204

於2012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10,679	776,988	2,283,666	266,763	(984,744)	5,453,352	—	5,453,35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161	8,161
土地及樓宇							223,637	223,637
投資物業							62,253	62,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36	29,936
其他未分配資產							961,122	961,122
總資產								6,738,461

於2012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682,208)	(610,581)	(291,944)	(255,449)	984,744	(855,438)	—	(855,4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88)	(23,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142)	(118,142)
其他未分配負債							(96,611)	(96,611)
總負債								(1,094,179)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客戶、訪港中國旅客及中國客戶。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收入		
香港、澳門及海外	4,654,581	4,598,599
中國	1,266,220	912,838
	<u>5,920,801</u>	<u>5,511,437</u>

按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租金按金)分析如下：

	於2012年9月30日			於2012年3月31日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37	161,448	470,485	283,069	112,091	395,160
土地使用權	-	166,910	166,910	-	48,574	48,574
投資物業	60,757	2,067	62,824	60,152	2,101	62,25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6	-	8,816	8,161	-	8,161
交易執照	1,080	-	1,080	1,080	-	1,080
購買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之預付賬項	-	20,879	20,879	-	22,828	22,828
	<u>379,690</u>	<u>351,304</u>	<u>730,994</u>	<u>352,462</u>	<u>185,594</u>	<u>538,056</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4,575,376	4,038,426
— 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	—	64,017
— 品牌業務成本(附註)	68,859	56,403
	4,644,235	4,158,8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5,867	211,3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24,470	96,745
— 或然租金	52,849	36,317
廣告及宣傳開支	29,185	22,566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49,617	46,420
投資物業折舊	744	1,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06	31,40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83	668
保險	7,336	5,515
包裝物料	5,775	4,629
維修及保養	4,280	8,814
物業管理費及差餉	5,856	4,782
其他	68,918	49,625
總計	5,273,521	4,678,750
指：		
銷售成本	4,644,235	4,158,8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4,039	464,430
行政費用	55,247	55,474
	5,273,521	4,678,750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及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72,927,000港元(2011年：62,105,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附註)	30,966	27,277
租金收入	2,763	2,726
政府補貼	10,820	—
其他	9,243	2,869
	53,792	32,872

附註：此為來自中國稅務機關之退款，退款金額按進口鑽石成本13%計算。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鑽石交易所之成員，而鑽石亦透過上海鑽石交易所進口，故本集團有權獲退款。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黃金交易	(15,476)	(23,114)
匯兌收益淨額	91	2,054
其他	(31)	(453)
	<u>(15,416)</u>	<u>(21,513)</u>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4,634</u>	<u>1,344</u>
財務費用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u>(311)</u>	<u>-</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807	81,2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320	35,634
—海外稅項	10,950	10,6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1)	(3,761)
遞延稅項	<u>10,618</u>	<u>(3,795)</u>
	<u>130,474</u>	<u>119,993</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558,165,000港元(2011年：719,6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9,107,850股(2011年：542,507,85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2012年6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3港元，合共253,316,000港元。有關股息獲股東於2012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已於期內派付，並反映為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保留盈利分配。

於2012年11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元，合共223,861,000港元。此股息尚未在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13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2,625	131,989
31至60日	22,958	20,447
61至90日	7,922	8,389
91至120日	4,874	1,493
超過120日	2,164	198
	<u>170,543</u>	<u>162,516</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項370,366,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402,961,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3,166	233,750
31至60日	89,101	98,752
61至90日	10,874	8,609
91至120日	10,442	21,014
超過120日	16,783	40,836
	<u>370,366</u>	<u>402,961</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8港元(2011年：0.53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12月24日向於2012年12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內，儘管受高基數及環球經濟疲弱之影響，本集團成功抓緊發展機遇，上半年收入創歷史新高，上升7.4%至約5,920,801,000港元(2011年：5,511,437,000港元)。然而，毛利率下降2.9%至21.6%(2011年：24.5%)抵銷了收入上升之成效。於回顧期內，鑽石首飾的毛利率回復至與2010年同期相若之正常水平。去年同期，鑽石首飾的價格升值令毛利率異常高。受此高基數影響，毛利於回顧期內減少5.6%至1,276,566,000港元(2011年：1,352,591,000港元)。另一方面，經營

溢利進一步下降18.8%至685,656,000港元(2011年：844,046,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之租金持續飆升令租金開支不按比例地上漲，及因增設多間自營店及區域辦事處以及為革新品牌形象進行翻新工程而導致租金、員工成本及折舊有所增加所致。經營溢利率為11.6%(2011年：15.3%)。股東應佔溢利為558,165,000港元(2011年：719,630,000港元)，減少22.4%，惟仍較2010年錄得74.6%增長。每股基本盈利為0.95港元(2011年：1.33港元)。

於回顧期內，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別淨開設115間、4間及2間零售店。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開設983間零售店，分別位於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

期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80.3%(2011年：81.1%)，金額為4,754,710,000港元(2011年：4,468,4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4%。同時，來自批發業務之收入佔總收入16.0%(2011年：15.3%)，金額達948,696,000港元(2011年：844,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其餘3.7%(2011年：3.6%)則來自品牌業務。

儘管金價波動，黃金產品仍然深受歡迎。期內，黃／鉑金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扣除回購交易及品牌業務收入後)約60.7%(2011年：59.0%)。

行業回顧

近年，中國旅客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零售業務之重要收入來源。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發局)及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暨普查局)之數據顯示，於2012年首三個季度，中國訪客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4.2%及0.8%。儘管如此，由於旅客之旅遊及消費習慣轉變，本集團並未明顯受惠於中國旅客人數之穩定增長。過夜旅客之購買力一般較強，惟由於中港澳三地間之交通網絡日益發達，加上酒店價格高昂等多項因素，導致過夜旅客人數增長於期內放緩，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零售增長亦被拖慢。

於中國市場，儘管經濟增長略為放緩，當地消費仍維持穩步增幅。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於2012年首十個月上升14.1%至人民幣168,356億元，另一方面，當中金銀珠寶之零售銷售總額則為人民幣1,795億元，上升15.1%，高於整體增長水平。國內對奢侈品需求穩定，令本集團得以透過品牌業務模式，於中國市場迅速發展。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市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來自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收入為4,605,787,000港元(2011年：4,549,9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1.2%增幅。比較輕微的增幅主要由於日本於2011年第一季度發生大地震，令大量旅客轉移至港澳兩地消費，帶旺珠寶業表現，令去年出現高基數。

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市場佔本集團收入之77.8%(2011年：82.6%)及總分部業績之71.3%(2011年：69.9%)。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分別經營36間及8間零售店。

期內，香港及澳門之同店銷售增長持平(2011年：41.2%)，此乃由於去年同期之高基數效應所致。若與2010年同期相比，同店銷售增長則錄得65.8%增長。

中國市場

本集團積極捕捉拓展中國珠寶市場之商機。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收入上升38.7%至1,266,220,000港元(2011年：912,8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1.4%(2011年：16.6%)。此升幅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在中國各地開設新自營店及品牌店所致。分部溢利貢獻佔總分部業績之28.2%(2011年：29.5%)，反映中國業務之盈利能力較其他市場為高。期內，本集團於中國開設99間新品牌店及16間自營店，令中國的店舖總數累積至857間品牌店及77間自營店。

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自營店之同店銷售增長為12.6%(2011年：25.3%)。

海外發展

秉承著「香港名牌 國際演繹」的企業發展宗旨，本集團持續鞏固其於國際珠寶市場之地位。本集團是本港唯一一間踏足北美洲珠寶零售市場之香港上市珠寶公司。期內，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經營5間店舖，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之自營店、2間位於美國之自營店以及2間位於加拿大之店舖(1間自營店及1間品牌店)。

品牌策略

本集團向來重視建立殷切及可親的品牌形象，透過舉辦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推出各式各樣的產品系列、營造舒適愜意的購物環境及提供貼心的顧客服務，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為本集團帶來多項獎項，令品牌得到各界的肯定。

(i) 市場推廣

以「愛很美」作為品牌宣傳廣告語，鞏固女性、美、珠寶三者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亦配合親切的品牌形象。本集團通過以下宣傳渠道將品牌的核心價值傳遞至目標顧客層：

贊助選美活動

六福珠寶與美結下不解之緣，品牌不但連續十五年贊助「香港小姐競選」金鑽后冠及名貴珠寶首飾，更連續兩年獲邀成為「環球小姐中國區大賽」金鑽后冠獨家贊助商，亦贊助了加拿大溫哥華及多倫多「華裔小姐」選美活動。

宣傳活動

除了在中國、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主流電視頻道、雜誌、報章、戶外、網上平台等媒體投放大量廣告外，亦贊助各類電視節目、電影及演唱會等，配合參與各地的展覽會，均有助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ii) 產品系列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精湛，手工細緻，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針對中港澳及海外的中高端消費市場，本集團精心打造以下系列：

愛很美系列

設計師將愛與美融入於設計之中，巧妙地將亮麗的心形元素以不同的美態注入鑽石首飾，以傳遞「因為有愛，才是最美」的訊息。

愛恆久系列

由歌影視紅星林峯先生擔任中港澳三地代言人，推出一系列針對年青情侶的鑽石首飾，將象徵「Love Forever愛恆久」的愛情密碼—「LF」元素以不同的美態展現出來。

婚嫁系列

根據全國結婚產業調查統計中心去年發布的《中國結婚產業發展調查報告》所顯示，預計未來10年平均每年都會有1,200萬對新人完婚。面對這龐大的市場，本集團特別與世界黃金協會合作推出的「囍福」結婚金飾系列、與國際鉑金協會推出的鉑金「純•結」婚嫁系列及以鑽石打造而成的婚嫁系列。

(iii) 購物體驗

本集團聘請專業室內設計師為全線分店營造舒適愜意的購物環境，而殷勤的銷售團隊亦秉承「六心服務」的宗旨，隨時就緒為顧客提供賓至如歸的購物體驗。

(iv) 品牌殊榮

本集團深信顧客忠誠度與品牌聲譽緊扣相連，故此本集團堅持不懈地建立企業品牌。於期內，本集團在品牌建立方面獲各界嘉許。

- 榮獲亞洲零售業出版集團、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辦之「2012亞太區最佳零售商500強」及「香港區最佳零售商」殊榮
- 榮獲《東周刊》頒發「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2012」
- 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之「香港星級品牌大獎2012—企業獎」殊榮
- 榮獲香港新城財經台與深圳廣電集團音樂頻率合辦的「最受歡迎香港亮麗消費品牌」之「珠寶手飾專門店」殊榮

獎項

本集團於期內就其卓越管理及優質服務屢獲殊榮，獎項包括：

- 榮獲《亞洲珠寶》雜誌和UBM Awards頒發「JNA大獎」之「年度零售商」殊榮
- 榮獲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發「2012網選十大最受歡迎香港優質商戶——零售商戶」殊榮
- 於「樂施米義賣大行動2012」中獲得「集體訂米(機構組)籌款獎」亞軍
-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 榮獲《都市盛世》雜誌頒發「都市盛世環保企業獎2012——環保珠寶企業」殊榮

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六福珠寶中心亦獲頒發下列獎項，以表揚其優質管理：

- 獲水務署頒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
- 於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警務處西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聯合舉辦之「2011年西九龍最佳保安服務選舉」中榮獲「優異管理物業」殊榮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廣州六福首飾有限公司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發「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並取得國家最高等級AAA級之優秀成績，以表揚本集團力臻完善的營運及生產管理系統。

設計

製造優質精緻、設計新穎時尚的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現時提供逾20,000款時尚珠寶產品供顧客選購。出色的設計團隊亦積極參與多個本地及國際珠寶設計比賽，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前景

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龍年乃嫁娶添丁的好年，故本集團相信，與節日相關的銷售將繼續帶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加上消費行業的利好政策，長遠而言，中國市場無疑會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增長動力。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刊發之報告亦強調，中國於2020年前將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以實現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城鄉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之目標。本集團相信，國家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政策以及在可支配收入增加下，將為本地消費市場高速發展提供了龐大的發展空間。為抓緊未來珠寶市場消費之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同步開設自營店及品牌店，以滲透至有待開發的地區。

除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地點，以擴展其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零售網絡。

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出新穎時尚的產品，迎合顧客的品味及需要。香港及中國的設計團隊均屢獲殊榮，設計團隊將緊貼市場潮流，為個人及企業客戶設計各式各樣黃金及珠寶產品，力求提升顧客忠誠度及擴闊客源。

有見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急升，本集團進軍鐘錶市場，積極拓寬其產品組合，為潛在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售賣22個著名鐘錶品牌，包括波爾、波爾x寶馬、寶路華、雪鐵納、崑崙、時度、英納格、依波路、GRONFELD、漢米爾頓、海瑞溫斯頓、亨利慕時、浪琴、LUDOVIC BALLOUARD、艾美、美度、歐米茄、翡麗詩丹、雷達、豪雅、天梭及德尼露•林寶堅尼。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嚴格的品質監控、精巧奪目的產品設計、有效的營銷及品牌策略以及雄厚的財政實力，憑藉此等優勢，本集團將致力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並承諾時刻為世界各地的尊貴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重選主席及副主席以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自2012年8月22日起，盧敏霖先生退任主席，黃偉常先生獲選為主席，謝滿全先生及黃浩龍先生獲選為副主席，而黃冠章先生及陳偉先生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新任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羅添福先生已呈請自2012年12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9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素娟小姐自2012年9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9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僱員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5,100名僱員(2012年3月31日：4,700名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批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僱員積極爭取最佳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為1,052,0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約1,53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期終銀行借貸為零港元(2012年3月31日：零港元)，而股東權益總額則約為5,904,000,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約5,596,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240,000,000港元(2011年：82,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為4,807,000,000港元(2011年：4,330,000,000港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增加37日至182日(2011年：145日)。

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2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須獨立分開，而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中國市場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將會於不久將來委聘國際知名會計師行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審查，以確保落實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作出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盧敏霖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2年4月1日以來，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包括本公司2011/12年度年報、內部監控及新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的影響、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控制環境等事宜。

中期業績已由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審閱及批准以表現計算的薪酬、審閱及批准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繳付的補償、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福利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及檢討薪酬政策的持續合適程度及相關程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及謝滿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葉澍堃GBS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繼任、提名潛在董事人選以及審閱董事之提名及請辭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已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及謝滿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盧敏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同期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2012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羅添福先生、黃浩龍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小姐、王巧陽小姐及鍾惠冰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楊寶玲小姐、許競威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戴國良先生及葉澍堃GBS太平紳士。